

证券代码：834515

证券简称：蓝卡科技
证券

主办券商：太平洋

北京蓝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总部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庄明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512,9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156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庄明华（董事）、尹久春（董事）、周璇（董事）、张向明（董事）、高培培（董事会秘书）、李晓华（副总经理）共计 6 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庄明华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对 2024 年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2024 年度三会议事进行汇报，并提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落实工作，规范化经营，提出 2025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512,9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512,9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 2024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512,9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财务工作内容及指标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512,9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512,9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鹏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512,9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24 年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4,709,648.24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1,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52 元（含税）。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512,9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合作顺利，拟聘任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512,9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沐潼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于德华 宋帅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蓝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沐潼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蓝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蓝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